

台新銀行信用卡三期分期專用繳款確認單

本人因無法親自至吉帝旅行社刷卡消費，特立此書同意以信用卡支付下述帳款無誤，並願負全責。

商店名稱：吉帝旅行社有限公司

商店代號：(此由吉帝旅行社填寫)

持卡人姓名：_____

台航 000-812-338-01-1100

電話號碼：_____

吉帝 000-812-338-01-0099

身份證字號：_____

發卡銀行：_____

地址：_____

發卡種類及號碼(大萊卡、美國運通、JCB 恕不接受使用)

聯合(U卡)信用卡 VISA 卡 MASTER 卡

您的卡號：_____

信用卡最有效日期：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卡片背面末三位識別碼：_____

消費金額：新台幣\$ _____

授權碼：_____ (此為吉帝旅行社填寫)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持卡人簽名：_____

(請親自簽名，須與信用卡背面簽名式樣相同)

↓ 圖例

卡片背面末三位識別碼



持卡人聲明已受前項告知，並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約定，一經訂購機票或安排有關旅遊訂房等商品，應按照所示金額，付款予發卡銀行，絕無異議。

備註：(一)請附上

- 信用卡正反面影本
-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護照正本

(二) 隨函附上旅遊遊契約書一份，請於 24 小時內簽回，否則本公司有權取消參團，並沒收作業手續金。

參團日期及團名：_____

團費		機場服務附加費	
簽證		其它	

請填妥此頁後，填妥後請傳真至 **02-25377975**

相關資料與需知共二頁，請詳讀約定條款，回傳即視同已確認內容及同意相關規定

台新銀行信用卡持卡人參加**吉帝旅行社有限公司**旅遊行程約定條款

- 1.持卡人訂購本旅遊商品，與**吉帝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所衍生之權利義務，悉依交通部觀光局頒定「國內、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書」之內容辦理。連同本報名表契約一份，請台端詳細審閱契約書之內容，以保障自身權益。
- 2.出發日期如遇連續假期或航空公司調漲價格，本公司保留調漲價格之權利，但應於調整七日前通知持卡人，並經持卡人同意後始生效力。
- 3.持卡人取消行程事宜悉依交通部觀光局頒定「國內、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書」之約定，本公司得自行向持卡人收取賠償金(此賠償金不含代墊工本費，如護照費及簽證費..等)。
- 4.本公司同意與持卡人確認出團之行程後即不得以任何原因取消、變更或延後持卡人之行程 (如遇天候不良等不可抗力之情形除外)，否則本公司應自行與持卡人協調並負責賠償，概與台新銀行無涉。
- 5.如團體未達成團人數，本公司得於出發日之 7 日前通知持卡人取消行程，惟本公司不得向持卡人收取手續費 (不含代墊工本費，如護照費及簽證費..等)。倘本公司無法於出發日之 7 日前通知時，應依交通部觀光局頒定「國內、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書」之約定，賠償違約金予持卡人。
- 6.若持卡人之台新銀行信用卡因超額、停卡，或其他情事致無法支付本旅遊費用時，本旅遊報名表失其效力。
- 7.商品出售人(即**吉帝旅行社有限公司**；負責人：**王文瑛**；營登地址：**台北市林森北路 258 號三樓**)及台新銀行保留接受持卡人訂購與否之權利。
- 8.台新銀行於商品買賣中，僅涉及代墊款項之資金關係，且已將商品總金額一次墊付予商品出售人，並未介入商品之交付或商品瑕疵等買賣之實體關係，持卡人使用台新銀行信用卡進行商品買賣之交易後，相關出退貨、服務及上述價差之退款或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向商品出售人解除契約者，持卡人應先逕洽商品出售人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始得要求台新銀行就該筆交易以『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辦理。
- 9.此分期優惠方案不得與「紅利點數變現金專案」並行。